

# 臺東縣臺東市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參加單位		聯絡電話	選手：
就讀學校			父或母：
戶籍地址			

參賽項目	1.	成績	1.	獎勵金額	1. \$ _____
	2.		2.		2. \$ _____
	3.		3.		3. \$ _____
	4.		4.		4. \$ _____
	5.		5.		5. \$ _____
	6.		6.		6. \$ _____

**領款方式：**

**【匯入選手本人之郵局帳戶】** (若選手本人無郵局帳戶者，監護人可以為領款人，檢附有詳細記事選手及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
郵局帳戶影本黏貼處(黏貼框線內)

**【開立支票】** 因本人及監護人因其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金融帳戶，改親自領取支票，支票請勿畫線。(檢附詳細記事選手及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
**【領據切結書】**

茲向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領到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金，合計新台幣：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無訛。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臺東市公所

具領人：\_\_\_\_\_ (由領款人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與選手之關係：\_\_\_\_\_

**檢附文件**

- 1. 本申請表。
-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- 3. 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、獎杯。
- 4. 比賽秩序冊封面及所參與比賽選手名單影本。
- 5. 若具領人為選手之監護人，檢附詳細記事選手及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